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的 沭阳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包五：含噻霉酮或噻唑锌成分的二元复配制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正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